证券代码: 002457 证券简称: 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 2018-09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股人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提前购回了部分质押股份并办理完毕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备注
陈	实际控制人	8, 500, 000	2017年11	2018年12	长江	25. 17	初始交易
			月 15 日	月 18 日	证券		
家兴		2, 704, 705	2017年11	2018年12	长江	8.00	补充质押
$\overline{}$			月 15 日	月 18 日	证券		
合		11 004 705				00.17	
计		11, 204, 705				33. 17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7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8%;陈家兴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41%,占公司总股本的4.48%。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家兴、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03,559股,累计质押股份54,000,000,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率为51.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率为16.12%。

二、备查文件

- 1、长江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